附件3

公示情况说明

（推荐单位出具）

按照《关于开展天津市第一批青年科技人才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和有关要求，我单位推荐XXX、XXX等X名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天津市第一批青年科技人才评选，并于2023年11月XX日-11月XX日对推荐人选名单和申报材料主要内容等在本单位/本系统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 2023年11月XX日